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兆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3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再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進行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下午4時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紀雅惠

書記官 陳信全

通 譯 謝奇穎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湯兆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湯兆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《下稱甲基安非他命》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8時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用打火機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111年12月15日7時30分許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帶同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不得上訴：

01 (一)於本院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、法定刑及所喪失權利之程
0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。

03 (二)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

04 (三)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1審案件。

06 (四)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

07 (五)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

08 (六)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非屬宣告緩刑之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
10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若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筆
11 錄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12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15 書記官 陳信全

16 法 官 紀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陳信全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